參考期程

編號	時程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說明
1	6 月	召開在校學生個別化教育 計畫(以下簡稱 IEP)/個 別輔導計畫(以下簡稱 IGP)會議	個別召開 IEP/IGP 會議,且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。
2	6-7 月	統整在學學生 IEP/IGP,完 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 整表	撰寫需注意學生需求與課程的連結性。
3	6-7月	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1. 由特教組長(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)說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,並提出須相關處室協助之事項。 2. 審查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,議決個別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。 3. 審查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教班、不分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資優資源班等)課程規劃,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,彈性調整課程(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)及學習節數(學分數)。
4	7-8 月	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	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,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。 由特教組長(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)說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。 審議全校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教班、不分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資優資源班等)、特殊教育方案課程規劃、資優方案課程規劃及各領域課程計畫。
5	7-8 月	召開新生及新鑑定學生 IEP/IGP 會議	個別召開 IEP/IGP 會議,且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。
6	7-8 月	統整新生 IEP/IGP,完成學 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	撰寫需注意學生需求與課程的連結性。
7	7-8 月	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 由特教組長(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)說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,並提出須相關處室協助之事項。 審查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,議決個別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。

編號	時程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說明
			3. 審查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教班、不分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資優資源班等)課程規劃,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,彈性調整課程(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)及學習節數(學分數)。
8	7-8 月	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	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,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。 由特教組長(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)說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。 審議全校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教班、不分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資優資源班等)、特殊教育方案課程規劃及各領域課程計畫。
9	7-8 月	教務處協助排課,完成班 級、小組及個人課表	1. 依〈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〉第 七條第二款「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 課需求,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,例如:可採數個 普通班的語文領域同時段排課,以利資源班學生 抽離上課」。 2. 教務處應優先滿足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,並提供 相關協助,含多元特殊教育方案、資源班(資源 教室)及特教班等。
10	9月- 次年1月	執行班級、小組及個別教 學	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、課程規劃及 IEP/IGP 的關連 性。
11	12月-次年1月	召開學生期末 IEP/IGP 檢 討會議,修訂 IEP/IGP 內 容	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,並檢視上學期 學生 IEP/IGP 執行情形,以及確認下學期特殊教育 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規劃。
12	12月-次年1月	微調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能 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	1. 依特殊教育學生 IEP/IGP 之檢討內容,調整全校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。 2. 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規劃的關連性。
13	次年1月	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	由特教組長(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)向委員說明校 內全體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之調整,並 提出處室協助之事項,審查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 整表,議決整體課程規劃、學生需求及相關服務。
14	次年1月	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	審議調整之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規劃(或修正學校課程計畫),並由特教組長(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)於會議中說明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調整需求。
15	次年 1-2 月	在教務處協助下微調課表	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有調整,請教務處協助微調課 表。

編號	時程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說明
16	次年 2-6 月	執行班級及小組教學	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、課程規劃及 IEP/IGP 目標的 關連性。
17	次年 5-6 月	召開在學學生 IEP/IGP 檢 討會議	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,並個別召開 IEP/IGP 會議。
18	'	確認下一學年度每位新生 IEP/IGP 小組成員	1. IEP/IGP 小組成員依學生需求安排,小組成員須 包含:行政代表、普通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 及學生家長,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。 2. 確認全校特殊教育學生 IEP/IGP 小組成員。